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35



采 购 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服务标准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9-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www.xygg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www.xygg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新县）（<https://xinxian.xyggyj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35 ；
- 2、项目名称：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96200.00 元；
最高限价：496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4-35-1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496200.00	496200.00	是	496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2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按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2014 版）中的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新成立公司、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xinxian.xyggzyjy.cn>)。

3.方式: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二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网站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签到、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县京西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 140 米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5937688355

2.招标代理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市政府西隔壁太古广场 14 楼

联系人：彭经理

联系方式：1310397109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经理

联系方式：131039710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县京西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 140 米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59376883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经理 联系方式：13103971092 地址：信阳市市政府西隔壁太古广场 14 楼
1.1.4	项目名称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4962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2014 版）中的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和社保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新成立公司、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

		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1.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1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 二 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 1 名、其余 2 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1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1.专家评审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10.5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新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县政府采购办） 地 址： 新县城关潢河路 电 话： 0376-2980510 监督单位：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6-2984515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2023】002号文及新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供应商的澄清和答疑	请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0.2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q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5 天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将修改发给各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0%）	报价×（1-10%）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

险。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

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税收和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100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评分 标准（30 分）	1、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 3、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方案 27 分	投标人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得 9 分；有缺失或缺漏项，不得分。	9 分
		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方案可操作性，得 9 分；有缺陷，或缺漏项不得分。	9 分
		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得 9 分；有缺陷或缺漏项不得分。	9 分
	实施方案 25 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中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是否完整，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 3 分，差 0-1 分；	5 分
		实施方案资料收集和分析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 3 分，差 0-1 分；	5 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是否完善、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 3 分，差 0-1 分；	5 分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 3 分，差 0-1 分	5 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对时间把握全面可行有针对性，能突出防制工作中的时间差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 3 分，差 0-1 分	5 分
	人员配备 8 分	拟派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与证书原件一致的扫描件，同时应附持证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委会将不予认可。（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8 分
综合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方案详细，整体性强的得 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方案一般，整体性一般的得 3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缺项漏项不得分。	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签订的同类病媒生物监测或防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网或公共交易网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5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五名评委组成,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 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 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XXXXXXXXXX 项目 进行实施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

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2. 服务的内容:
3. 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进度安排:
4.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
- （1）服务费按：
- （2）服务总金额共计：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帐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如有）：

甲方：

1. 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爆发、战争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XXXX 年 X 月 XX 日前于 XXXXXX 指定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造成工作延误。应负责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 偿付乙方赔偿金。最多。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除人为不可控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间进度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偿付每日总金额的万分之违约金给甲方。最多。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1）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

（2）负责业务需求的确定；

（3）负责本方人员的组织和安排；

（4）负责服务费的支付事宜；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 (1) 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和沟通；
- (2) 负责本方人员的组织和安排；
- (3) 负责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控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1、本次 XXXX 年 XXXXXX 项目 有效期自 xxxx 年 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x 日。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代理人：xxx 委托代理人：xxx

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服务标准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程量清单及参数如下：

为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做好县城病媒生物及防制工作，根据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的范围、面积和防制区域的实际情况，结合防制方法，对所属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本次项目服务清单列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用量
1	灭鼠 （0.005%溴敌隆）	10 公斤/桶	130 桶
2	灭鼠 （毒饵站）	六块砖垒设 （砖、沙、水泥、警示标识）	950 个
3	灭鼠 （粘鼠板）	50 张/件	15 件
4	灭蚊、蝇 （6.8%氯氰 氯丙炔水乳剂）	1000ml/瓶 /10 瓶/件	90 件
5	灭蚊、蝇、蟑螂 （12%高氯 毒死蜱乳油）	1000ml/瓶/10 瓶/件	76 件
6	灭蚊、蝇、蟑螂 （8%高效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50g/袋/100 袋/件	90 件
7	灭蚊、蝇、蟑螂 （10%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500g/瓶/20 瓶/件	110 件
8	灭苍蝇 （诱蝇笼）	含蝇笼标识和诱饵	2000 个
9	灭蚊蝇幼虫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g/袋/20 袋/件	105 件
10	标识标签	30CM*20CM/PVC 材质	4500 个
11	实施工人工资 （食宿、人员保险、个人防护用品等）		4 人*7 个月
12	器械损耗、车辆燃油、宣传等		7 个月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

- 1、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医院（公共区域）、机关单位的鼠、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消杀和预防控制。
-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 3、爱卫办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项目完成标准：

按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2014 版）中的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且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7.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豫招【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及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格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合计：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 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营业执照副本

(三) 财务情况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此项目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业主单位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此表后附项目业绩合同的复印件等。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材料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译：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加盖公章即可。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七、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